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60,882,352 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